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8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羅天君

吳崇銘

被告 陳文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9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13,495元（本院卷第86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晚間7時30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
03 訴外人馮天誠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車道前方行駛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
05 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新臺幣（下同）21,973元（含工
06 資12,553元、零件9,42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
07 畢。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回復原狀費用為13,495元。故
08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9 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其僅是輕微碰撞到乙車後保險桿，原告請求金額
11 過高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
20 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因煞車不及，追撞同車道前方因紅燈
21 而煞停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
22 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
23 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堪認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有過
24 失，乙車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即應由
25 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30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1,973元（含工資12,553
31 元、零件9,42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理賠申

01 請書、估價單、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又
02 參諸卷附車損照片（本院卷第19、52頁），可見乙車之防刮
03 材質後保險桿及上方之車身烤漆部分均有刮痕，鑲嵌於後保
04 險桿上之霧燈燈殼亦有破裂；上開結帳明細表（本院卷第29
05 -31頁）所載項目亦均是關於後保險桿、霧燈及鄰近相連部
06 件之拆裝、更換、烤漆，難認有何欠缺關聯或必要性之情
07 形，被告辯稱本件僅為輕微碰撞，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
08 語，應非可採。又依行車執照所載，乙車係於101年12月出
09 廠，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1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
10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1 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
12 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942
13 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
14 用應為13,495元（計算式：12,553+942=13,495）。原告
15 請求被告按此金額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4 故其就上述13,49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即114年9月11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1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8 合 計	1,500元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